

公司

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为了加强对辖区内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国家安全工作依法进行有效监督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中的“辖区内”是指万华集团范围的各生产经营活动界区。

第三条 安全保卫部为监督、执行本管理制度的职能部门。

第三章 治安保卫管理

第四条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集团治安保卫工作制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

第六条 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各类案件的现场勘察、技术鉴定、侦破和查处工作。

第七条 负责集团各成员企业技防报警部位预警方案的制定和突发事件的出警、处置工作及内部交通、火灾和有毒气体等重大

事故的现场警戒、疏导职工群众，维护现场秩序。

第八条 负责集团公司水源地、配水场、生活区及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对辖区进行治安巡逻，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劝解和制止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第九条 负责基层秘密力量的建设，充分发挥密保员的耳目作用，及时掌握内部各类动态信息，及时反馈，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

第十条 负责集团内经济、生产要害部门、气体防护、剧毒危险品及放射性物品的管理监督工作，对要害部位的人员进行审定与培训，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负责建立健全基层治保会组织，指导治保组织开展工作。协助各单位治保组织做好调解工作，疏导内部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第十二条 负责集团内部的监外执行、保外就医、假释、缓刑等管制人员以及“法轮功”人员的监督考察和改造工作。抓好帮教对象、重点人口、治安危险分子的教育和控制工作，做到不漏管、不失控、不发生新的违法犯罪。

第十三条 负责集团辖区内单身户口的落户与管理、外来务工人员审核、遵纪守法教育和登记造册、签发临时工作证、出入证、住宿证，签发职工工作证等工作。

第十四条 负责集团公司结算中心押款任务及各单位财务分收款期间的安全警卫任务。

第十五条 负责集团公司门卫的管理。

第十六条 负责对来集团的首长和外宾的警卫工作。

第十七条 完成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消防管理

第十八条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的消防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万华集团公司实际，制定完善消防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辖区内各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厂规厂纪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二条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辖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消防重点部位实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四条 根据季节变化，适时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义务消防队的培训效果进行岗位抽查。

第二十六条 对查出的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交按时复查，对

不按时整改隐患的单位及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负责监督建设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建审。

第二十八条 负责消防器材的购置、配备、维修工作，对灭火装置的选型进行审定。

第二十九条 负责辖区内的火灾扑救、气防救护和特级动火的监护工作。

第三十条 负责对辖区内发生的一般火灾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负责建立集团公司防火档案。

第四章 交通管理

第三十二条 制定集团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指导检查各单位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根据交警部门的部署，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定期组织驾驶员参加安全学习和开展安全活动。

第三十四条 按贯标认证的要求定期组织集团公司的公用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十五条 负责处理厂区、生活区和下属单位区域内所发生的交通事故。

第三十六条 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公用及抵债车辆的挂牌、审验、延缓、报废、处理等事宜，负责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及交通事故

档案并进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负责集团公司的车辆保险和交通事故损失的理赔工作。

第三十八条 负责办理集团公司车辆的养路费、规费及配合交通局进行货运车辆的年检工作。

第三十九条 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区域交通设施的设置和维护保养工作。

第四十条 负责维持厂区内交通秩序，对违章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对优秀驾驶员提出奖励意见。

第五章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第四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集团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第四十二条 负责集团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安全监督；

第四十三条 负责集团公司计算机系统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及备案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负责集团公司计算机病毒的防治工作；

第四十五条 组织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第四十六条 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第四十七条 审定安全保护等级，确定要害计算机信息系统；

第四十八条 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能。

第四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六章 国家安全管理

第五十条 坚持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国家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提高其国家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

第五十一条 搞好反窃密教育，做好本单位保密项目的管理落实内部防范措施，保障国家和企业秘密的安全。

第五十二条 加强对本企业出车（境）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本单位常驻国（境）外机构人员和临时出车（境）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五十三条 协助、配合国家安全机关进行某些专项工作，完成其交待的工作任务。

第五十四条 按要求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本单位的涉外活动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由安全职卫部负责起草、修订和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自批准之日起执行，此前与之相抵触的规章制度废止。

武装部职责

企业人民武装部是国防体制的组成部分，是党在企业中的武装工作部门，是政府在企业中的兵役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和武器装备的管理；
- 2、负责民兵的政治教育，落实民兵参训人员；
- 3、负责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治安执勤任务；

组织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

- 4、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登记、统计工作；
- 5、负责兵役登记，征兵、人民防空工作；
- 6、负责一类预备役人员的队伍建设、训练工作；
- 7、战时负责组织动员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后方；
- 8、负责烈军属、转复军人的优扶工作；
- 9、负责开展国防教育工作；